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城市超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宿城管〔2017〕103号 宿州规审〔2017〕15号

全市各用水单位:

《宿州市城市超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经市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为“宿州规审〔2017〕15号”，现予以公布。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年4月18日

宿州市城市超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提高用水效率和取用水管理水平，根据《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宿州市建成区范围内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征收管理。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主管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市发改（物价）、财政、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征收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超计划用水是指超过宿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定计划用水指标的水量。用水户包括取用市政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以及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水和其它用水，都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标准，根据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分别定为现行公共供水水价征收标准的1倍-6倍收取，具体按下列规定进行加价收费：

1、超计划用水50％以下的（不含50％），超过部分按标准水价的1.5倍收费；

2、超计划用水5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标准水价的4倍收费；

3、连续6个月超计划用水5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标准水价的6倍收费，并可以采取限制供水措施。

第五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收缴程序如下：

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按季度对计划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认定用水户取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以书面形式向用水户发出超计划用水通知。

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通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说明情况。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自收到情况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收取加价水费的决定，向用水户下达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用水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用水户在收到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缴款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由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第六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由城市供水企业代收，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资源费由市水资源主管部门代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确需减免的，应由用水户向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确定。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减免。

第八条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并接受市发改（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作为非税收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收取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专项用于节水宣传、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节水设施建设、水平衡测试补助等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对不及时足额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单位，依据《宿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